

公司代码：605100

公司简称：华丰股份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8月20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2021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拟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86,7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34,680,000股。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股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丰股份	60510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宏霞	刘翔
电话	0536-5607621	0536-5607621
办公地址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潍坊市高新区樱前街7879号
电子信箱	hfstock@powerhf.com	hfstock@powerhf.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44,494,782.06	2,224,829,487.79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79,125,728.67	1,737,192,179.49	2.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08,351,539.61	740,794,577.32	2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4,807.98	93,106,225.65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70,265.89	92,372,625.77	16.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67,867.07	207,597,395.49	-5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10.90	减少4.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43	-12.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43	-12.59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	境外法人	51.90	45,000,000	45,000,000	无	
珠海市智德盛银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	3,240,000	3,240,000	无	
陆晋泉	境内自然人	3.68	3,190,000	3,190,000	无	
颜敏颖	境外自然人	3.46	3,000,000	3,000,000	无	
章克勤	境内自然人	2.88	2,500,000	2,500,000	无	
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境内非	2.88	2,500,000	2,500,000	无	

(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林继阳	境外自然人	2.66	2,310,000	2,310,000	无	
厦门中科招商天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1,760,000	1,760,000	无	
黄益民	境内自然人	1.73	1,500,000	1,500,000	无	
李霞	境内自然人	0.59	51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Engineus Power Holding Inc.和上海冠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公司股东林继阳先生现已开立证券账户，2021年7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原登记在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登记在其个人证券账户名下。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